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2020年8月评价单位完成《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先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2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新闻门户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xushui.gov.cn/xxgk/gkshow.asp?id=1035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Xushui District Government. The main heading is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page title is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for the Nanyang-North Water Transfer Project Xionan Regulation Reservoir). The notice is dated 2020/1/21 and has been viewed 5712 times.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nature,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首页 - 公告公示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1 点击：5712 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建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

工程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境内，距保定市约30km，距北京市约150km。调蓄上库位于徐水区义王庄村所在沟谷处，调蓄下库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崖儿站附近，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西黑山节制闸左岸约200m。

工程概况：工程主要由调蓄上库、调蓄下库、输水发电系统、联通工程以及主坝下游整治工程等建筑物组成。

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徐水区义联庄乡、东釜山乡、大王店镇等3个乡镇20个行政村。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10-88657493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邮箱：592126928@qq.com

邮编：100038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孔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10-51977234 010-65729087（传真）
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1号
邮箱：kongy@bhidi.com
邮编：100024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年01月21日

名称：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主题分类：公告公示

发布日期：2020/1/21

发布机构：政府办



法律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检索中心

ICP备案号：冀ICP备05019342号 保定市公备130625100002号 网站标识码：1306250001

主办：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8680810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8月《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8月27日我单位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8月27日至9月9日，共计10个工作日；

2020年8月27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8月27日至9月9日，共计10个工作日；

2020年8月27日和31日分别在《燕赵都市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8月27日至9月9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新闻门户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公示时间为8月27日至9月9日，共计10个工作日，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xushui.gov.cn/xxgk/gkshow.asp?id=11060>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3.2.2 张贴公告

为了方便工程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2020年8月27日我单位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徐水区义联庄乡、东釜山乡、大王店镇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起始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村庄张贴公告详见图3.2-2~图3.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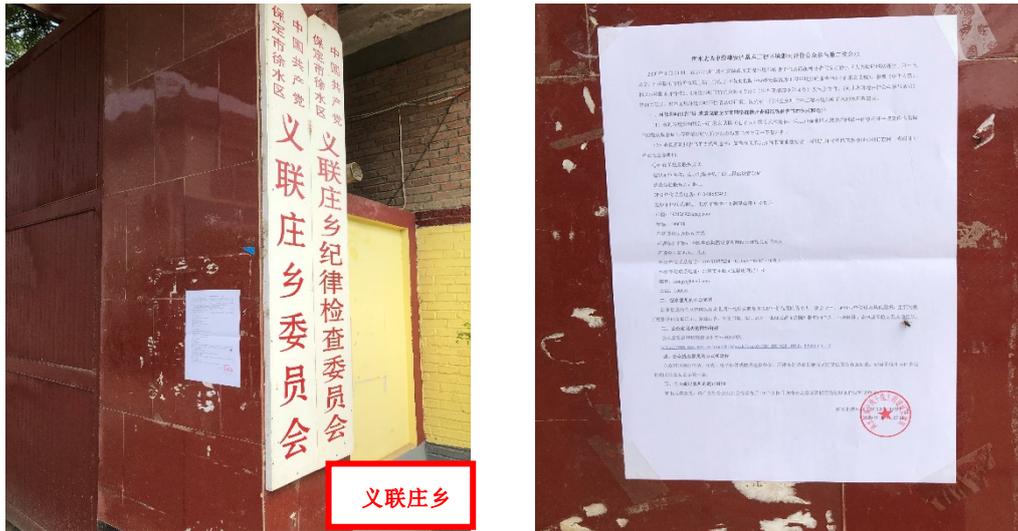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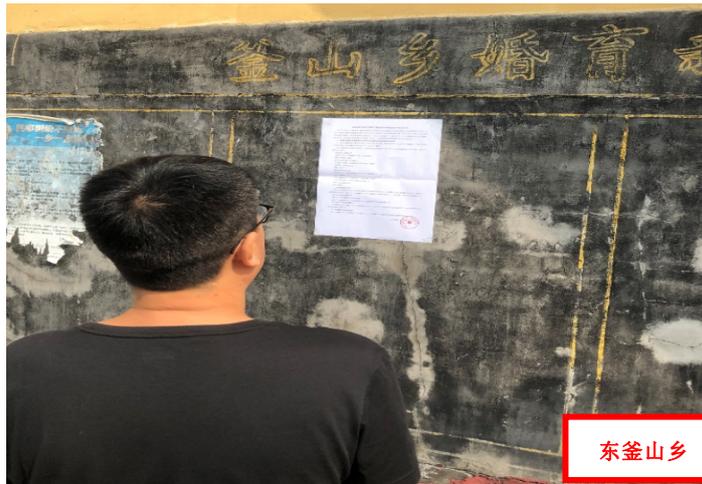


图 3.2-2 徐水区义联庄乡政府



图 3.2-3 徐水区义联庄乡政府部分村庄



东釜山乡

图 3.2-4 徐水区义北釜山乡政府



南陈庄村



小西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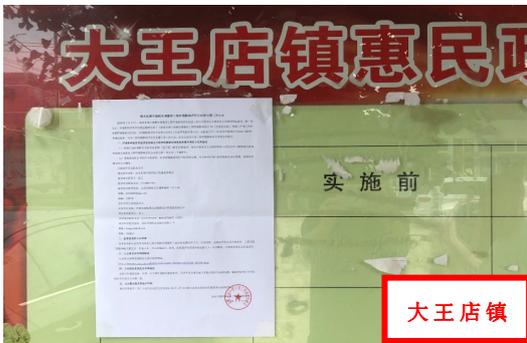


西釜山村



北合村

图 3.2-5 徐水区义北釜山乡部分村庄



大王店镇



西黑山村

图 3.2-6 徐水区大王店镇政府及部分村庄

3.2.3 报纸

2020年8月27、31日我单位在《燕赵都市报》上分别刊发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起始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截图见图3.2-7和图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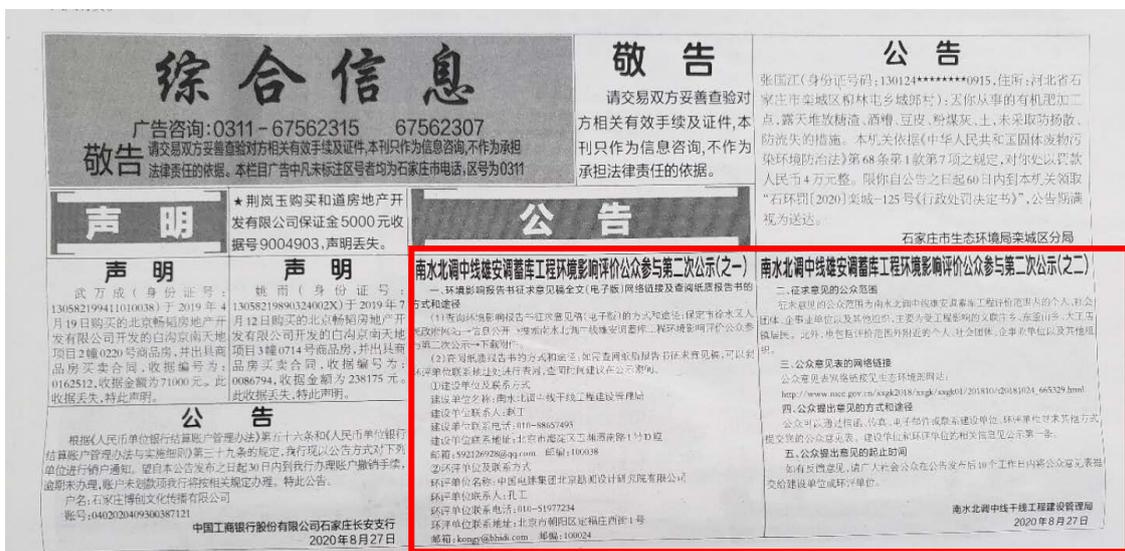


图 3.2-6 2020年8月27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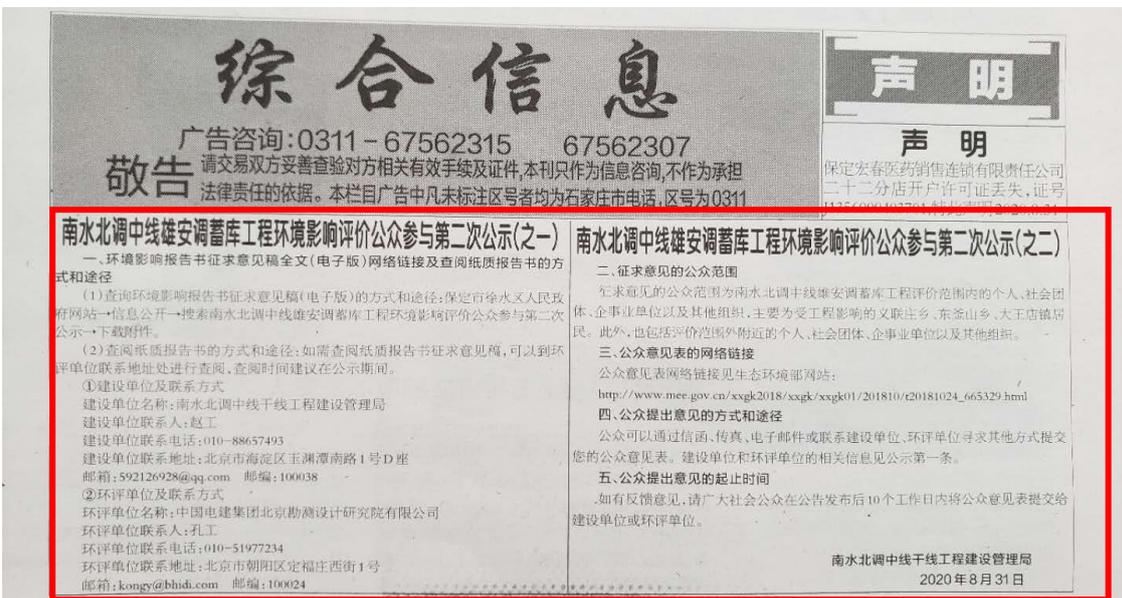


图 3.2-8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后续公示内容进行完善。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调查问卷、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4日